

# 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入會、異動項目說明

公會 異動項目	說明	衛生局 申請 類別	公會檢附文件	衛生局檢具文件 除了申請表及委託書(非本人辦理)外，另需檢具以下資料
入會	未曾加入大臺南公會	執業 (執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職證明(機構大/小章)</li> <li>●護理師(士)證書</li> <li>●畢業證書(初次，公會檢視用)</li> <li>●身分證正反面</li> </ul> (需繳納入會費 300 元及常年會費 1000 元)	1. 公會證明文件 2. 護理師(士)證書正、影本 3.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4. 在職證明(需蓋機構大、小章) 5.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2 張 6. 規費 300 元 7. 需完成繼續教育積分
復會	曾加入大臺南公會且退會者	執業 (執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職證明(機構大/小章)</li> <li>●護理師(士)證書</li> <li>●身分證正反面</li> </ul> (需繳納入會費 300 元及常年會費 1000 元)	
轉移	「暫時保留會籍」或「自由會員」之轉出	執業 (執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職證明(機構大/小章)</li> </ul> (繳清至當年度常年會費 1000 元)	
轉移	新執業機構同屬大臺南公會區域之異動	變更執業 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離職證明(機構大/小章)</li> <li>●在職證明(機構大/小章)</li> </ul> (繳清至當年度常年會費 1000 元)	1. 公會證明文件 2. 護理師(士)證書正本 3. 原領執照正本 4. 離職證明(需蓋機構大、小章) 5. 在職證明(需蓋機構大、小章) 6.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2 張 7. 規費 300 元 【註】需於離職 30 日內辦理完成
退會	轉換工作到非大臺南區域或轉非護理工作			
暫時保留 會籍	會員已繳交年度會費後離開職場並無執業狀態，且無保留公會會籍之意願，僅想保留年度繳費權益 *系統將於年底(12/31)自動予以退	註銷 (歇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離職證明(機構大/小章)</li> </ul> (繳清至當年度常年會費 1000 元)	1. 公會證明文件 2. 護理師(士)證書正本 3. 原領執照正本 4. 離職證明(需蓋機構大、小章) 【註】需於離職 30 日內辦理完成
自由會員	未執行護理業務者，又希望保留公會的會籍			

# 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入會、異動項目說明

公會 異動項目	說明		衛生局 申請 類別	公會檢附文件	衛生局檢具文件 <small>除了申請表及委託書(非本人辦理)外，另需檢具以下資料</small>
留職停薪	因某因素向機構申請留職停薪	小於一年	停業	●留停證明(機構大/小章)  (繳清至當年度常年會費 1000 元)	1. 公會證明文件 2. 護理師(士)證書正本 3. 原領執照正本 4. 留停證明(需蓋機構大、小章)
		大於一年	歇業		
復業	當留職停薪結束時，重回原服務機構任職	停業 小於一年	復業	●在職證明(機構大/小章)  (繳清至當年度常年會費 1000 元)	1. 公會證明文件 2. 護理師(士)證書正本 3. 原領執照正本 4. 復業證明(需蓋機構大、小章)
		歇業 大於一年	執業 (執登)		1. 公會證明文件 2. 護理師(士)證書正、影本 3.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4. 復業證明(需蓋機構大、小章) 5.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2 張 6. 規費 300 元 7. 需完成繼續教育積分
繼續教育 屆滿更新	每六年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 120 點，並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辦理。 (相關說明，請參閱第 3 頁)		執業執照 更新 (執照 換發)	●積分證明(執業執照起訖日期)	1. 公會證明文件 2. 護理師(士)證書正本 3.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4. 積分證明 5.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2 張 6. 規費 300 元
姓名變更	需提供更名後之文件		變更	★★更名後文件★★ ●護理師(士)證書 ●在職證明(機構大/小章)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公會證明文件 2. 護理師(士)證書正本及影本 3. 戶籍謄本 4. 在職證明(須有機構大、小章) 5. 執照正本 6. 3 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 1 張
士改師	原持護士證書，現今已取得護理師證書登記執業		變更執業 類別	●在職證明(機構大/小章) ●護理師(士)證書	1. 公會證明文件 2. 護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3. 在職證明(需蓋機構大、小章) 4. 原領執照正本 5.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1 張 6. 規費 300 元
其他	變更機構名稱、負責人或地址		機構原址 變更負責 人	向衛生局或社會局申請文件或核發通過之公文	公會證明文件 其他文件請參閱醫事機構開業及異動申請作業規範
執業執照 遺失、損 壞	逕向衛生局辦理		執業執照 遺失、損 壞	無	1. 具結書(須簽名蓋章) 2. 在職證明(須有機構大、小章) 3. 原領執照正本(損壞需檢具) 4. 3 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 2 張 5. 規費 300 元

# 執業執照更新說明

是否執登過	辦理執登時狀態		執登條件	執業執照更新日期
首次 登執	取得證書後	5年內	不用教育積分可直接執登	證書發證日+6年
		超過5年	執登日前一年內20點積分(不限課程屬性)	執登日+6年
已執登過	就業中更新執照		執登日前六年120點(限課程屬性) 執照到期前6個月內可辦理換發 (新的有效日期不會因此提前)	原到期日期 +6年
	歇業 未超過2年	原執照有效日期 未過期	不用教育積分可直接執登	維持原執照日期
		原執照有效日期 已過期	執登日前六年120點(限課程屬性) (執登日往前推算六年期間所累計之積分才能計算)	執登日+6年
	歇業 已超過2年	原執照有效日期 未過期	執登前一年內20點積分(不限課程屬性)	執登日+6年
		原執照有效日期 已過期	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內備妥120點積分 執登前一年內20點積分(不限課程屬性) 執登日前六年120點(限課程屬性)	維持原執照日期 執登日+6年

## 備註

- 證書永久有效，更換的是執業執照，沒有執業暫時不需要換照
- 沒有執業仍可累計積分，如果參加護理人員的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會自動累計在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之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 每六年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120點，並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辦理。
- 繼續教育課程類別：一、專業課程。二、專業品質。三、專業倫理。四、專業相關法規。
- 「二、專業品質。三、專業倫理。四、專業相關法規」以上之課程積分數合計至少12分(超過僅可計24分)；且包括修習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
- 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1點，超過80點者，以80點計。
- 雜誌通訊課程：每次積分2點，超過80點者，以80點計。
- 查詢積分網站：[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https://ma.mohw.gov.tw/portal/#/login)(<https://ma.mohw.gov.tw/portal/#/login>)，隨時查詢掌握積分及列印積分證明